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T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23)

宣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中期業績

集團財務摘要

- 2011年首半年集團營業額上升39.6%至1,134.0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下調290基點；
- 期內溢利增加401.7%至17.1百萬港元；
- 資產淨值增加22.0%至1,842.6百萬港元。

主席報告及展望

於2011年首半年，儘管環球經濟充滿挑戰，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新豐」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穩定表現。繼整合生產設施和中國的國內消費持續上升，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增長了39.6%至1,134.0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維持穩健至4.5百萬港元。然而，毛利率繼續受高檔原材料成本上升所影響，錄得下調290基點至16.3%。

自2001年收購Converse起，新豐已開始轉型，透過垂直整合，及利用其專有技術和龐大的網絡，新豐從資深鞋類原來設備製造商邁向多方位零售企業。本集團已加快其拓展和成功優化調配其資源。多年來，新豐已經轉型為雙贏的商業模式，並建立了自己的製造商、零售商、品牌持有人和商場發展的隊伍。該模式允許本公司有效地控制生產和分銷渠道，並同時產生多元化收入來源。

2011年首半年仍為我們品牌及零售業務的培育期。

於本回顧期間，PONY的息稅折舊攤銷前收益維持正面，並集中鞏固其商標授權業務。PONY在中國的營運透過擴大其在國內的專營網絡繼續擴張。儘管美元疲弱趨勢及美國經濟復甦停滯不前對息稅折舊攤銷前收益帶來不利影響，Haggar的總銷售額仍然維持2.2%的穩定增長。

於過去六個月，中國經濟攀升有利於中國的零售業務表現。與此同時，我們的品牌業務在中國受原材料、租金和勞工成本上漲的挑戰。速比濤的營業額錄得大幅增加，而毛利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9.2%；貝豪斯開始其勢頭，其營業額、毛利和銷售點的數量倍增。在本期間，海利漢森的營業額已超越其2010年全年營業額之32.3%，並擴展至10間直營店及1間特許經營店。本集團目前在中國經營11間芒果服裝店。於2011年首六個月，芒果的營業額持續強勁增長，與2010全年營業額相比，其營業額已增加36.1%。

JFT乃本集團與豐田通商（即豐田汽車集團分支公司）攜手合作的合營公司，於2011年上半年，其營業額增加39.6%，此有賴兩個旗艦店強勁的銷售增長和新開設的EDWIN店。此外，JFT已於2011年登陸中國，積極推出認真挑選的澀谷109品牌及提供競爭優勢進入最蓬勃的中國零售市場。有計劃在中國主要城市的策略性地點增加其等銷售點。作為EDWIN的香港獨家分銷商，JFT已獲授權為EDWIN香港市場生產製造上衣，預計營業額會穩步增長。EDWIN在中國的擴張計劃正穩步前進，收入有望逐步並持續改善。

本集團位於瀋陽的名牌特價購物中心尚柏奧萊的建設工程和招商工作正如火如荼進行。在2011年初，日本其中一個最富經驗及成功的名牌特價購物中心經營商三菱地所株式會社（「三菱地所」）與本集團組成結盟攜手開發、管理及經營尚柏奧萊。共享三菱地所經營名牌特價購物中心的實際管理知識和經驗，配合本集團在中國的網絡，此策略聯盟為本集團提供了穩建的基礎以在名牌特價購物中心行業內長遠及可持續增長。我們的尚柏奧萊購物中心目標在2012年落成。此外，本集團會繼續尋求機會與在國內建築行業富豐富經驗的公司聯手，以發展我們的土地作為住宅及商業物業。有見於我們於過去數年所收購的土地價值上升，證明我們有遠見的投資決定。我們會繼續進一步發掘類似的土地投資商機以在中國發展其他名牌特價購物中心。

鞋履製造業務仍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鑑於季節性工廠訂單需求的影響及用於高檔鞋履的原材料價格昂貴，導致6月份工廠的存貨量增加。然而，自7月初起繼續交付成品開始，現時的存貨水平預期會下降。儘管如此，預期主要鞋履客戶的經常性訂單將會持續影響本集團的存貨量。

本集團最近完成的公開發售及資本重組，大體上增加了集團的現有資源，並增強其未來擴展的靈活性。

中國的國內消費需求蓬勃發展及快速增長，加上中國政府採納一系列有效的宏觀調控措施，均有利本集團的業務，並為在中國的零售及物業投資業務帶來振奮的機遇。廠房的整合已證實有效穩定經營成本。我們並會繼續通過與主要客戶的緊密合作，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以保持競爭力。儘管中國經濟前景光明，當前的政治和經濟不明朗因素令環球經營環境仍具挑戰性。董事會對下半年的前景仍維持審慎樂觀。預期本集團的業務將會溫和增長。我們會繼續審慎挑選優質的投資，為集團奠定穩厚的基礎，旨在擴展我們業務的同時，並提高股東價值。

業績表現

於2011年首半年，本集團的製造和若干零售業務的表現持續改善，錄得令人鼓舞的營業額增長至1,134.0百萬港元，相對去年同期增長39.6%。

於本期間，由於重估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升值，其他收入上升至約75.6百萬港元，相比去年同期增加78.8%；此外，投資物業增加至796.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新收購地塊及位於瀋陽地塊的重估公允價值收益。由此，期內稅項增加至19.8百萬港元，乃由於重估投資物業的相應遞延稅項增加。

為配合積極地滲透市場佔有率，兩個共同控制實體的經營成本和營銷費用增加，削弱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並錄得49.8%的跌幅。

由於生產高檔鞋履產品的原材料成本價格較高，加上生產的季節性需求增加，因此，於2011年6月30日，存貨增加至517.9百萬港元。繼7月初開始交付運送製成品後，存貨水平預期會下降。

於2011年6月30日，由於在2011年1月新收購位於瀋陽的地塊及較高的原材料成本，現金及銀行結餘下降26.5%至268.7百萬港元，而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長56.8%至542.6百萬港元。預期完成訂單付運予客戶後，本集團的資金流動狀況會得到改善。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附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約193.9百萬港元。因此，在此期間的財務費用總額約為1.0百萬港元。

製造及零售業務市場資訊

於期內，北美洲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3.6%（2010：47.9%），歐洲銷售佔總營業額21.6%（2010：29.7%），而營業額其餘的34.8%（2010：22.4%）則由亞洲、非洲、澳洲、拉丁美洲及中東等市場攤分。

維護顧客關係及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對生產過程、製造原料及採購方面的廣泛經驗與工作知識，讓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以提供高質素、高效率及有生產成本效益的產品。而本集團富活力的品牌建立團隊為中國零售及分銷客戶提供專業及有遠見的意見。我們與客戶的緊密關係能有助深入了解客戶所需，故能有效預料客戶所面對的問題，並能迅速及有效地協助他們尋找解決方案。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隊伍能幫助客戶改良其等的產品設計，藉以大大提升產品的舒適度、耐用性及功能性，更於有需要時引進新技術以提升產品的市場吸引力。能為客戶提供增值效益，使本集團成為客戶的長期伙伴。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公開發售按於2011年5月11日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合共發行872,022,386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68,745,000港元（2010年12月31日：365,519,000港元）；而銀行為本集團提供的融資額達335,300,000港元（2010年12月31日：257,500,000港元）。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貸款總額為193,910,000港元（2010年12月31日：80,000,000港元），該貸款附浮動利率。資產負債比率為29.6%（2010：18.3%），乃按借貸總額對比股東資金比例計算。銀行融資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企業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就稅務局（「**稅務局**」）發出涉及2001/2002年度至2004/2005年度對本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所得稅保障性評稅之追加稅項向高等法院（「**法院**」）提出申請進行司法覆核。本集團已向稅務局對所得稅保障性評稅提出反對，並按稅務局局長指示購買儲稅券。法院已授權准許進行司法覆核程序，排期於2012年2月1日作出聆訊。

人力資源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18,000人。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袍金）約為245,859,000港元（2010：206,927,000港元）。

除享有具競爭力的薪酬外，合資格員工亦可依據本集團業績及其等的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

購股權

於2011年6月10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本集團終止於2001年10月2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2001計劃**」），並同時採納一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根據2001計劃及新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已失效或被取消。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已重列)
營業額	4	1,134,020	812,425
銷售成本		(949,521)	(656,842)
毛利		184,499	155,583
其他收入		75,613	42,279
分銷及銷售開支		(90,073)	(83,316)
行政開支		(96,330)	(87,968)
其他開支		(5,964)	(1,755)
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9,819)	(19,909)
融資成本		(1,024)	-
除稅前溢利		36,902	4,914
稅項	5	(19,779)	(1,501)
期內溢利	6	17,123	3,413
其他綜合收入（開支）			
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折算差異		13,939	6,671
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價值收益		111	670
重新分類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於損益的調整		-	(1,597)
註銷一附屬公司時撥出之儲備		-	(2,254)
重估物業價值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2,079)	(3,417)
佔共同控制實體其他綜合（開支）收入		1,399	(600)
重估物業所產生的盈餘		11,848	5,621
一共同控制實體停業時撥出之匯兌儲備		(3)	-
期內其他綜合收入（除稅後淨額）		25,215	5,094
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42,338	8,507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476	3,346
非控股權益		12,647	67
		17,123	3,413
應佔綜合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286	8,366
非控股權益		13,052	141
		42,338	8,507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45	0.3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0,299	331,097
投資物業		796,387	512,962
預付租賃款項		19,180	19,054
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38,176	91,217
墊款予共同控制實體		171,532	171,388
可供銷售投資		6,365	6,246
遞延稅項資產		12,003	12,266
應退稅項		23,214	23,214
會所債券		2,003	2,003
		<u>1,409,159</u>	<u>1,169,447</u>
流動資產			
存貨		517,900	281,499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9	21,581	23,69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42,604	345,947
預付租賃款項		528	5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8,745	365,519
		<u>1,351,358</u>	<u>1,017,17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531,667	451,064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2,816	12,577
應付股息		26,161	-
應付稅項		56,497	55,483
具抵押銀行貸款		193,910	80,000
		<u>821,051</u>	<u>599,124</u>
流動資產淨值		<u>530,307</u>	<u>418,05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39,466	1,587,49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6,867	77,517
資產淨值		<u>1,842,599</u>	<u>1,509,98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54,017	436,011
股份溢價及儲備		990,545	972,2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44,562	1,408,230
非控股權益		198,037	101,752
		<u>1,842,599</u>	<u>1,509,98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適用的披露要求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而編制，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則以其等的重估價值或公平價值（倘合適）而計量。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循於預備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下列於本期間採納的新會計政策則除外。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本期間生效的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認股權發行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終絕附有權益性工具的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明確和簡化了關聯方的定義，並對政府關聯企業與政府、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存在重大影響的企業之間的關聯方交易披露提供了部分豁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的已頒布惟尚未生效的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財務資產轉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 - 相關資產之回收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其他綜合收入的呈列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財務報表分拆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投資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財務報表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	僱員福利 ⁴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2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2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經評估此等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採納其他新訂／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比較數據

如2010財務報表附註2闡述，本集團已於準備2010財務報表時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修訂）「租賃」（「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根據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具資格分類為金融租賃的租賃土地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此，在本中期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數據已被重列，使符合採立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其影響總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10 千港元
折舊增加	(904)
包括在行政開支的預付租賃款項攤銷減少	275
對期內溢利的影響	<u>(629)</u>
重估物業產生之盈餘增加	5,582
重估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u>(3,135)</u>
期內其他綜合收入增加	<u>2,447</u>

此外，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4. 分部資料

用以資源調配及評定表現而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1. 鞋履製造；
2. 零售與採購 – 品牌服裝、游泳服裝及配件零售並為其提供採購服務；及
3. 物業投資。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本回顧期內按可報告分部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鞋履製造 千港元	零售與採購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071,683	59,099	3,238	1,134,020
分部溢利（虧損）	42,868	(18,023)	70,643	95,488
企業收入：				
利息收入				3,787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200
其他				175
中央行政成本				(32,929)
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9,819)
除稅前溢利				36,902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鞋履製造 千港元	零售與採購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已重列)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78,956	29,790	3,679	812,425
分部溢利（虧損）	31,805	(16,279)	11,276	26,802
企業收入：				
利息收入				3,937
其他				19,399
中央行政成本				(25,315)
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9,909)
除稅前溢利				4,914

分部溢利（虧損）乃代表每個分部未分配企業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出售一投資物業之盈餘及其他等，中央行政成本包括銀行費用、捐款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等，及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所獲得／承擔的盈利（虧損）。此乃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報告用以分配資源及釐訂業績表現。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分類的資產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1年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鞋履製造	1,213,407	802,015
零售及採購	73,194	55,748
物業投資	<u>930,297</u>	<u>633,314</u>
分部資產總值	2,216,898	1,491,077
未分配	<u>543,619</u>	<u>695,546</u>
綜合資產	<u>2,760,517</u>	<u>2,186,623</u>

除墊款予共同控制實體、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可供銷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應退稅項、會所債券、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和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會按可報告分部分配。

5.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本期稅項已扣除：		
香港	238	-
其他司法區域	<u>2,008</u>	<u>644</u>
	2,246	644
遞延稅項已扣除：		
本期間	<u>17,533</u>	<u>857</u>
	<u>19,779</u>	<u>1,501</u>

香港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計算。

自2008年3月至2010年1月，稅務局發出保障性所得稅評稅通知書，有關本公司若干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2001／2002年度至2003／2004年度，即截至2001年至200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稅務評核，額外評稅總額約為78,6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該保障性所得稅評稅向稅務局提呈反對。稅務局同意緩繳所徵收的全數稅款，該等附屬公司須為該三年的保障性評稅購買總額等值23,214,000港元的儲稅券（「儲稅券」），該等儲稅券已在各年度止的應退稅項中入賬。

於2011年1月，稅務局發出另一份保障性所得稅評稅通知書，有關本公司上述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2004／2005年度，即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稅務評核，額外評稅總額約為26,4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該保障性評稅向稅務局提呈反對。稅務局同意緩繳所徵收的全數稅款，該等附屬公司須購買等值10,200,000港元的儲稅券。本集團一直未有同意此項條件。

董事相信本集團無須對上述的保障性評稅為香港所得稅進行撥備。於2011年3月，本集團向高等法院申請就2001／2002年至2004／2005年課稅年度之保障性評稅作司法覆核。董事認為司法覆核符合本集團利益。

法院已授予批准進行司法覆核程序，並排期於2012年審訊。董事認為於現階段並未能確定訴訟的結果及此訴訟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倘有）。

中國稅項

本集團若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之稅務狀況，包括中山精美鞋業有限公司（「中山精美」）、福清宏太鞋業有限公司（「福清宏太」）及中山華利企業有限公司（「中山華利」）如下：

- 自2008年至2010年，中山精美及中山華利享有稅務優惠待遇，稅率為12.5%（即所適用稅率25%的50%），自2011年起，稅率增加至25%；
-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福清宏太享有稅務優惠待遇，稅率為22%；而2011年及2012年稅率分別為24%及25%；

本期內，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所適用稅率為25%。

越南稅項

越南邦威企業有限公司（「越南邦威」）自首個錄得盈利年度開始獲四年稅務豁免，至隨後九年，越南邦威將可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可獲減免越南當時所適用稅率的50%。於本期間，越南邦威產生稅務虧損，其於2010年首次享受稅務豁免優惠。

躍昇鞋業有限公司（「越南躍昇」）自首個錄得盈利年度開始獲兩年稅務豁免，至隨後三年，越南躍昇將可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可獲減免越南當時所適用稅率的50%。由於在本報告期末越南躍昇並無產生利潤，故其稅務豁免期尚未開始。

其他

其他司法區域所產生的稅項，乃依相關司法區域的現行稅率計算。

6. 年度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已重列)
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763	20,613
呆壞賬撥備	4,100	19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64	253
研究及開發成本	9,816	6,404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310)	(287)
墊款予一共同控制實體	(3,237)	(3,216)
可供銷售投資	(240)	(434)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價值變更之盈餘	-	(64)
註銷一附屬公司之盈餘	-	(17,434)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盈餘	-	(1,597)
出售一投資物業之盈餘	(200)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u>(68,077)</u>	<u>(8,293)</u>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已派付2009年期末股息每股0.013港元	-	22,673
已宣派2010年期末股息每股0.015港元	<u>26,161</u>	<u>-</u>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2010：無）。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基本及經攤薄的每股盈利乃依下列數據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已重列)
應佔本公司擁有人溢利	<u>4,476</u>	<u>3,246</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88,473</u>	<u>894,099</u>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u>0.45</u>	<u>0.37</u>

由於在2011年6月進行公開發售發行股份及在2011年7月進行股份合併，故2011年及2010年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獲追溯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由於並無可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為期60天至90天不等的平均信貸期。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貿易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為424,992,000港元（2010年12月31日：249,006,000港元）。

於本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礎，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1年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天	405,007	232,593
31至60天	9,492	8,681
61至90天	7,184	3,367
逾90天	<u>3,309</u>	<u>4,365</u>
	<u>424,992</u>	<u>249,006</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貿易及應付票據為334,457,000港元（2010年12月31日：236,895,000港元）。

於本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礎，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1年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62,899	129,256
31至60天	59,967	54,762
61至90天	52,740	23,402
逾90天	58,851	29,475
	<u>334,457</u>	<u>236,895</u>

中期股息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2010：無）。

企業管治

除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1條以外，本公司已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守則第A.4.1條規定，委任非執行董事須列明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連任。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訂明，董事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3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福利委員

本公司薪酬福利委員會（「**薪酬福利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職責乃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福利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解釋其等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等權力的相關資料，可於有人要求時獲提供，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

於2011年6月10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詹陸銘先生、陳庭川先生、陳芳美女士及黃勝藍先生已於會上退任並獲重選為董事。

自2011年6月10日起至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庭川先生 (主席)

施新新先生 (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張聰淵先生 (副主席)

詹陸銘先生

何挺博士

陳芳美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義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成先生

馮雷銘先生

何成澤先生

黃勝藍先生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已上市股份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六個月，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已上市股份。

刊載詳盡業績

載有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的中期報告（「2011中期報告」）將於本公司網頁 (www.symphony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頁 (www.hkex.com.hk) 刊載。股東將於2011年9月8日星期四或以前收到2011中期報告。

致謝

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客戶、供應商及股東對本集團持續不斷的支持，亦對集團努力不懈的員工於期內作出的貢獻表達謝意。

承董事會命
陳庭川
主席

香港 • 2011年8月25日

* 僅供識別